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2011 年 2 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部分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彭德强、林联儒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彭德强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尽职推荐、持续督导等	是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尽职推荐、持续督导等	是

林联儒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尽职推荐、持续督导等	是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梁战果

其他项目组成员：韩汾泉、陈佳、毕敬、盛培锋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1. 中航地产 2006 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成员
2. 宁波海运 2007 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成员
3. 川大智胜 2008 年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4. 招商地产 2007 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成员
5. 广宇集团 2009 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协办人
6. 通富微电 2010 公开增发项目	项目组成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印刷”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Beijing Shengtong Print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贾春琳

注册资本：9,900 万元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11 号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29 日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11 号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67871609

传真：010-67892277

电子邮箱：IR@shengtongprint.com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hengtongprint.com>

发行数量：3,300 万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商标印刷；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制作；销售纸张、油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其中：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中前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会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

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保荐机构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盛通印刷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招商证券已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盛通印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第二部分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部分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0年10月20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议案》、《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出具《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2010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0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0年11月5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表人共七人,共代表发行人股份9,9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议案》、《北京盛通印刷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发行人律师出具《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等相关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5名监事，其中1名为股东代表监事，4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以下简称“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中准专审字（2011）10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审字

(2011) 10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稳定增长，由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14,771.60 万元增长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21,925.89 万元；2008 年至 2010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到 5,608.68 万元、6,801.15 万元、11,820.27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3.06%，流动比率 0.64，速动比率 0.45。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08-2010 年营业收入依次为 27,446.11 万元、31,690.62 万元、44,939.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依次为 2,455.92 万元、3,072.08 万元、4,045.35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中准审字（2011）1013 号《审计报告》、中准专审字（2011）1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9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3,3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13,20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根据《发起人协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1）10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盛通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007年4月6日，北京盛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贾冬临、贾春琳、贾则平作为发起人，以北京盛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620.04万元作为资本投入，折股3,600万元，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北京盛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设立于2000年11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4月6日出具的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1215-02号《验资报告》、2007年6月19日出具的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1215-03号《验资报告》、2007年8月10日出具的天华中兴验字第1215-04号《验资报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1015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全彩出版物综合印刷服务，属于出版物印刷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全彩出版物综合印刷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

(2011) 10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快速印品和精装图书的印刷服务收入，两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08-2010 年分别达到 97.99%、99.26%、99.21%。

(2)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栗延秋女士，没有发生变更。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1)1013号《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

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专审字（2011）10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技术监督、新闻出版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1）1013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

专审字（2011）10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1）1013号《审计报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专审字（2011）10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中准审字（2011）101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2008年

至 2010 年度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人民币 2,455.92 万元、3,072.08 万元、4,045.35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9,573.3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 根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 2008 年至 2010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08.68 万元、6,801.15 万元、11,820.27 万元,累计为 24,230.10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46.11 万元、31,690.62 万元、44,939.04 万元,累计为 104,075.77 万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9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41.9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1,925.89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产能扩建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印刷业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京技环审字[2010]208 号《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

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出版物印刷市场还非常分散，市场集中度非常低。截至 2009 年底，全国共有出版物印刷企业 8,189 家，尚没有一家出版物印刷企业在全国的市场份额超过 3%。从欧美等发达国家出版物市场的发展历史经验来看，我国出版物印刷市场集中度的逐步提高将是一个长期趋势，在此过程中，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扩充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和持续发展能力。

（2）受电子书及互联网冲击的风险

我国印刷业总产值已居世界前列，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人均出版物消费和人均印刷品占有量仍相对较低，对书籍、报纸、期刊和其他印刷品的需求具有较大空间。但随着科技发展，作为更便捷、快速的信息传播载体，电子书、网上媒体的出现对传统的纸质媒体特别是时事资讯类需求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同时，以 iPad 为代表的电子阅读工具逐渐成为传播出版物的重要载体，一定程度上形成对纸质媒体的替代。尽管人们阅读习惯和价值取向的转变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电子书和互联网的发展使得出版物印刷的市场结构受到一定的影响，进而使得行业面临电子书和互联网冲击的风险。

（3）国内出版物印刷市场对外资全面开放风险

国家对印刷业实行经营许可制度，尤其是出版物印刷，现行《印刷业管理条

例》将出版物印刷行业列为外资限制进入行业，必须保持中方控股。如果未来出版物印刷行业进一步向外资开放，允许外资绝对控股甚至独资，届时，境外大型出版物印刷集团可能会扩大在中国的投资设厂，将会对国内出版物印刷企业造成一定的冲击。

出版物印刷行业与出版业紧密相关，我国出版行业目前尚未对民间资本及境外资本开放，作为一个特殊的行业，预计出版业对外开放还需要经历一个较长的过程，受此影响，出版物印刷行业的对外开放亦需一段较长时间。

2、财务风险

(1) 偿债能力风险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89%、58.89%、63.06%，流动比率分别为0.69、0.75、0.64，速动比率分别为0.44、0.47、0.45。公司负债结构不尽合理，流动负债比例较高，给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2)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长，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740.23万元、5,553.20万元和9,090.0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18%、12.80%和15.32%，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是否拥有足够企业发展所需的人才是印刷企业的一个核心竞争要素，而丰富的行业经验、勤勉敬业的工作责任心以及是否认同公司文化理念是印刷行业人才最重要的必备素质。公司所用设备均为从德国、瑞士等国进口的世界最先进的设备，各个岗位对员工素质要求相对较高，尤其对管理岗位的人才而言，除具备上述基本素质外，还需具备较高的管理才能。

公司主要股东及高管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内部员工培养，通过以老带新、开展外部培训等多种方式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储备了充足的人才。但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印刷行业企业规模和技术水平都得到了大幅度提升，印刷行业对人才的需求

日趋旺盛，人才价值也不断上升，导致公司在留住现有员工及招募新的人才时将付出更高成本。一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流失，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人力资源风险。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栗延秋女士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栗延秋持有公司 3,825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8.64%；贾子裕、贾子成分别持有公司 5.68% 的股份，贾子裕、贾子成享有的股东权利由其法定监护人栗延秋代为行使。栗延秋持有和控制发行人 50% 股份的表决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未出现大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一系列制度，从制度上防范大股东利用控股权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并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表决程序。但是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从而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使公司作出并不利于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5、汇率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自 2005 年开始逐步拓展海外市场，承接海外定单，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公司来自于海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12.23 万元、1,886.82 万元、4,624.58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6%、6.00%、10.37%，公司海外销售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近年来，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持续上升，使公司的出口业务遭受了部分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分别产生了 45.49 万元、24.56 万元、135.84 万元的汇兑损失。

公司进口设备采用外币计价，公司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为公司产生了部分汇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76.08 万元、72.75 万元、252.01 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两项相抵后的汇兑收益分别为-121.57 万元、48.19 万元、116.17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4.93%、1.56%、2.78%。尽管报告期

内，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但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金额约为 24,612 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大大增加本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经营规模；同时短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将显著增加，在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实现效益之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尽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缜密的分析和反复论证，但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实施结果仍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市场的变化、政策的变动、技术的更新等均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投资回报率产生一定影响，存在不能按时达产及完全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纸张，报告期内，纸张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3.73%、61.29%、62.56%。公司所用的纸张类型主要为铜版纸、轻涂纸和部分特种纸，上述类型纸张国内近年来已基本实现进口替代，并逐步实现了大批量出口，但由于我国纸张的原材料主要为进口商品纸浆和进口废纸，在全球范围内能源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进口商品纸浆和进口废纸的采购价格随之出现波动，可能造成纸张价格的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纸张采购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将使得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8、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20.34%（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数额将大幅增加，与此同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不能迅速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下降。

9、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易燃性较强的纸张，属于一级消防单位，如发生火灾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给公司造成人员、财产上的损害。公司极为注意安全生产，制定了严格的消防安全制度，同时配备了喷淋等各项防火设施，定期

接受消防部门的安全检查，公司还对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办理了保险，通过以上方式，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安全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战略，且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稳步快速增长，成本和期间费用控制较好，净利润随之持续增加。发行人毛利水平稳定，主要产品在印刷品质 and 市场份额方面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来自于持续的新设备的投入、优质的客户资源、生产工艺改进，以及对新市场和新客户的成功开发。为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将一方面继续推进和深化技术改造、拓展产品产业链，一方面加大精装图书的印刷比例、促使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利用规模效应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和费用。同时，发行人的财务杠杆已经偏高，改善财务结构、增加权益资本比例将是发行人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的关键。本次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财务结构也将得到很大改善，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发行人在印刷行业的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梁战果 梁战果

2011 年 2 月 25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彭德强 彭德强

2011 年 2 月 25 日

林联儒 林联儒

2011 年 2 月 25 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余维佳 余维佳

2011 年 2 月 25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孙议政 孙议政

2011 年 2 月 25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宫少林

2011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彭德强、林联儒两位同志担任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宫少林

